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9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天翔

被告 陳民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3,775元，及自96年6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86,639元，及自96年6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9,513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93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

01 0000000000000000) ，簽訂「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
02 書」(下稱系爭約定書)及原告「Story生活故事現金
03 卡」與「YouBe予備金」增補約定書，依約被告得動用貸
04 款額度之現金，並於每月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
05 額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截至113年7月19日止，尚積
06 欠383,775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均未獲清償，被告依系爭
07 約定書第9條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清償，並依第8條自應
08 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
09 算遲延利息。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修正，即自104年
10 9月1日起，現金卡及信用卡之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
11 5%，故自104年9月1日起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12 (二)被告於93年間向原告申領使用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000
13 0000000000) 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
14 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15 繳金額。詎被告至113年7月19日止，尚餘信用卡消費簽帳
16 款本金86,639元未據清償，被告依會員約定條款第24條喪
17 失期限利益，應全部清償，並應依同條款第16條自應付還
18 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
19 息。又依104年修正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
20 日起，信用卡之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，故自104年9
21 月1日起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等語。

22 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4 述。

25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26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
27 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28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
29 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
30 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
31 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「St
02 ury生活故事現金卡」與「YouBe予備金」增補約定書、系
03 爭約定書、現金卡/隨意金交易紀錄、原告信用卡申請
04 書、信用卡帳務查詢明細、原告會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
05 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56號卷第11-39
06 頁）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
08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及信
09 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
10 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
17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施怡愷